

多视野的中华民国史研究丛书

津海关 贸易年报 (1865—1946)

吴弘明 编译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吴弘明 编译

天津海关 贸易年报 (1865—1946)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津海关贸易年报 (1865~1946) / 吴弘明编译. —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4

(多视野的中华民国史研究丛书)

ISBN 7-80688-232-4

I. 津… II. 吴… III. 进出口贸易-天津市-1865~1946-年报

IV. F752.8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3130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7.25

字数: 72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2004年12月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建设工程正式启动,“中华民国史”被确定为市首批重点学科给予扶持和资助,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张利民研究员被聘为该学科首席专家。这是天津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对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有力支持和激励,有着重要意义并产生深远影响。

哲学社会科学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是科教兴国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其地位与自然科学同等重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离不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肩负着新的历史任务,面对着新的机遇和挑战。特别是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更加自觉地承担起自己的社会责任,努力为人民奉献出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在天津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中,天津市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更是应当努力做出自己的特殊贡献。

学科建设是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基础。中华民国史研究是新中国成立后逐渐形成的学科,在改革开放以后得到迅速发展,且不断充实、拓展。在一般意义上讲,这一学科属于传统学科,应当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点面结合、重点建设的原则,对“中华民国史”研究学科进行适当调整,在调整中发展,在发展中巩固,使之增强活力,适应

中国本身长期形成的自我调节和自我完善机制,要充分考虑到中国深厚的文化积淀和价值取向,也要充分考虑到不同的空间环境、不同领域在发展模式、方法和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和特点。因此,我们将从制度、网络、环境、法律、风尚等领域,论述开埠通商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进入全球化大环境后中国在城市与乡村、社团与慈善、教育与文化、生活与娱乐等方面的演变;既有全国的宏观研究,也有一个区域和城市的微观探索;运用了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行政学、法学、地理学、环境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体现了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并注重将研究的视点集中在华北区域,其目的为多角度剖析中国不同领域和侧面的发展历程,探求不同区域发展的特点和范式。

我们相信,多视野的中华民国史研究,将为民国史研究开拓新的领域和视角。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成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在华北区域史、城市史、商会与商人、租界与城市社会、义和团与近代社会、民国北京政府与人物等方面的研究有着良好的传统和优势,搜集整理并出版了大量的珍贵资料,撰写了相当数量的高质量专著和论文;近代城市史、华北区域史和商会史等方面的研究深受国内外学术界的赞赏和关注,并连续十七年编辑出版全国惟一的城市史研究连续出版物——《城市史研究》。历史研究所科研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比较完备,有着较为优越的发展潜质。参与中华民国史研究项目的有长期从事研究工作的研究员,有年富力强的青年科研骨干,博士占半数,是一个稳固的且具有很强凝聚力和相当学术水平的研究集体,在国内外相关的研究领域中形成自身的特色和影响。“中华民国史”课题组研究的成果将以“多视野的中华民国史研究”丛书的形式陆续面世。该丛书按照“中华民国史”研究的总体规划,对于近代特别是 20 世纪以来中国现代化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从不同领域和视角开展专题研究,其成果除了课题组内多次讨论审议外,还经过了专家评审;有些成果是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的充实和提升。可以说是各具特色,各有所长,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和前瞻性。

当然,作为新的尝试,我们的成果会有诸多不足,我们期望学术界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多视野的中华民国史研究”丛书主编

张利民

2006 年 2 月

编译说明

一、本书的年代始于 1865 年迄于 1946 年，凡 81 年。全书源于大清海关总税务司署造册处按年所出贸易报告及其统计辑要，其附录部分之通令等均选自《旧中国海关税务司署通令选编》^①。1865~1888 年为英文版，1889~1946 年为中文版。英文版部分，由本人译成中文。中文版清代部分，业经本所同仁标点，民国部分则请魏其光先生点校，最后经本人参酌英文本予以订正。

二、本书脚注，皆为本人参照英文版及有关专著酌加；为理解海关沿革之全貌，特选择相关文件为附录。

三、有关清朝的年代及度量衡，中文版部分一律采用年号及夏历，偶有中西历杂用之处，凡为西历者即以阿拉伯数字标示。民国期间概用西历。原文中凡未标明英尺、英寸、英里者，实皆英制。

四、文中之“()”为原作者所加；文中的异文、僻词或明显错字，皆以“【 】”改正。

五、本书得以问世，实有赖于历史研究所同仁的理解与关照，尤需感谢张利民先生之玉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已故教授蔡渭洲先生，生前除亲临教诲之外，嗣又惠赐甚多手示，以遥加指教，令我刻骨铭心。在本书草创阶段，天津海关尚作湖先生曾予以大力支持，殊为钦感。在本人学术研究生涯中凡予以关心与提携者，在此一并鸣谢。

编译者 谨志

2005 年 10 月

^①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年版。

导 言

津海关自 1861 年建立起, 历经八十载有余, 其间引进一些西方先进的管理经验、科学技术、法律法规等, 成为中国最先接受资本主义新事物的窗口之一; 天津也由原来的区域贸易中心, 演变为在国内外颇具影响的国际商埠。本书名为《津海关贸易年报 (1865~1946)》, 即讲述津海关及天津近百年的沧桑之变。溯查海关年报的渊源, 则知先有贸易统计, 后有年报。1859 年洋关税务司制度确立之后, 中国始有贸易统计, 且由若干海关自行编印出版, 并无全国划一的贸易统计。1865 年总税务司署由沪迁京, 统一各关事权, 乃于 1867 年编印全国贸易统计。1875 年后复又编印全国贸易报告。自 1882 年起, 将统计与报告合并, 以全国与各关为单位, 分为两册。其中最为重要者计有《全国贸易及税收辑要》、《全国对外贸易统计辑要》、《各关贸易报告》等。上列三种皆为年报, 前此尚有月报与季报。月报最早见于 1866 年, 季报则见诸 1868 年。1882 年与年报同时刊行者为《海关十年报告》, 及至 1931 年停刊。中国海关贸易统计报告册, 自 1859 年刊行以来, 续行不辍, 其数达千卷以上。^①上述海关专刊名为海关征税并为华洋贸易外商服务, 但因内容涉及中国国情, 洪纤毕至、巨细靡遗, 实为欧美各国提供情报服务。然自今日的学者观之, 这些为研究清史与民国史乃至地方史的政治经济, 科学文化以及军事, 提供珍贵而翔实的原始资料; 海关的贸易统计与报告, 在一定意义上开创了中国统计、财政等近代化管理之先河。

^① 参见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晚清部分》, 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162 页。



在中国的鸦片战争之前，欧美国家或已完成，或正进行产业革命，生产力大为提高，经济实力日益增强。反观中国，尚在执行闭关锁国政策，社会危机四伏。闭关锁国政策，以“关”字为核心。在清代以前，向以市舶司命名沿海海关，清代初期始见“海关”之称。1684年粤、闽、浙、江四海关之设，乃有专管对外通商之含义；其主管者为户部所委之海关监督，以代户部掌管中外贸易并征榷事宜。各该关的进出口税、船钞等，并非由外商直接交纳，皆由行商代付，进口税大约16%，出口税约为4%；而外商交付行商者，大率为从价30%。至于实际完税几何，则由行商与监督约定，中饱之数往往逾正税数倍之多。^①清代另有对从事海上贸易者，不分商民，不论华洋，一体征税的海关，为别于内地税饷，其税亦称海关税。^②《南京条约》成立以后的海关，已失去关税自主权，按照协定税则征税，但税收仍交户部，以资国用，依然属于中央税收机关之性质。新关虽由海关监督或海关道主管，但其行政权则操诸外籍税务司之手，最后又丧失税款收支与保管权。即使进入民国后实现了关税自主，参加了国联，并加入关贸总协定，但犹未能尽脱封建主义之胎，尽换资本主义之骨。因此，近代海关史足以反映列强的侵华史，中国政治经济的演变史，内外贸易逐步纳入国际市场并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历史，亦我国在不平等条约下踉踉跄跄走向近代化的历史。

天津口岸根据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开埠通商。此前，天津早有各种税关。据成书1878年前后的《天津事迹纪实闻见录》之“关口”一节，天津本有天津钞关、天津海关以及工部税关，且在“天津海关”项下注明：“征收由海入河货物税银。总督管辖，委天津道征收。”1861年3月23日始设立津海关新关，原天津海关之业务几皆被津海关接管。津海关隶属于海关总税务司署，同时亦受天津海关道（或海关监督公署）督察。津海关业务的管辖范围，东起大沽，北至山海关的渤海湾沿线，西抵北京、张家口，南及河北、陕西、山东等省，北达长城以北，几乎囊括华北、西北，以及东北部分地区；曾经先后管辖过秦皇岛分关、北平分关以及塘沽分关等。津海关以征收洋税为主，尔后兼有代征他税之职能；其主要业务，除了对进出口船只、货物、人员进行监管、征税、缉私外，《辛丑条约》后，又接管了常关，并有征收商埠50里内常关税之权。除此之外，犹包揽航道维护、灯标设施、港口管理等海港事务。

① 参见王孝通《中国商业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98页。

② 参见张晋藩《清朝法制史》，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338页。

另外，随着天津政治经济地位的迅速提升，津海关税务司与封疆大吏李鸿章、袁世凯等保持十分密切的联系，如同其顾问和幕僚，对中国的外交、政治乃至军事等方面出谋划策，以为列强攫取更大的利权。

津海关的实际主管为税务司，从 1861 年至 1949 年天津解放，先后共有 67 任税务司或署理税务司等，不仅早期的税务司为洋人，即至中国政府渐收关税主权后之抗战胜利前夕，税务司仍然由洋人担任；1937 年天津沦陷后税务司改为日本人。日本投降前的 1945 年 8 月 23 日，总税务司始任命卢斌暂行署理津海关税务司，接收日本人管辖的津海关；翌年 2 月又任命卢寿汶为津海关税务司，这是首次由中国人担任津海关税务司。津海关初创时，税务司下辖税务部和海务部，有帮办 1 人、稽查员（即杆子手）7 人、翻译（通事）2 人、警办 8 人、水手 20 人。随着进出口贸易的逐渐繁盛，天津城市经济的发展，以及天津经济腹地的扩展等，津海关税务司署的规模和人员不断扩大，除了增设 2 名副税务司辅佐税务司之外，税务司的机构渐臻完备，设有总务课、秘书课、会计课、统计课、监查课、验查课；民国以后又增设稽查课、缉私课、港务课、验估课等。日本占领津海关后，曾经对津海关的组织机构进行大规模调整，一度有 31 个股、9 个所。1945 年中国政府接收津海关后，基本恢复了抗战前的建制，即有总务课、验估课、检查课、缉私课、港务课、秘书课、会计课、关产课等。1949 年 1 月 15 日天津解放，翌日华北对外贸易接管处接管了津海关；1950 年 2 月 11 日津海关正式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从此主权得以恢复。

天津常关原分为户、工两关，其长官为“监督”，最初由户、工两部的官员担任，后改由地方官兼管；天津开埠以后，常关改由津海关道兼管，上归北洋大臣统辖，“凡征榷之务，则关道上其册于大臣，按结奏报，并咨总理衙门及户部以备核”^①。1900 年庚子事变后，天津常关及下属的 19 个分关分卡皆被津海关兼管，是全国常关中受兼管数量最多的。其关员的任命虽仍听命于津海关道，但在执行税则、征收关税等方面则由海关税务司指挥。至是常关税亦变为担保和支付对外债赔各款的重要部分。

二

海关之主要职责为制定税收政策，管理对外贸易。中国海关在西方侵略者其代理人的把持下久已丧失了国家的主权，成为列强政治和经济扩张的工具；欧美强国借助外籍税务司的效劳，不断扩大对中国的控制，是其始终不渝

^① 《光绪会典》卷一百。

的宗旨。因此,清季海关总税务司在参与各种关税政策的制定与修正时,每每暴露出西方列强的意图和野心。在此,主要以清季中国以及津海关的关税演变为例,阐述协定关税的建立和扩大,以便了解中国财政史、海关史之一斑。

中国的进出口关税自《南京条约》起即丧失了自主权。《南京条约》第十条规定:英商应纳进出口货税、饷费,均须“秉公议定则例”。而1843年《五口通商章程》始规定相当于值百抽五的进口税。1858年的中英《通商章程》进一步规定,除丝、茶、鸦片外,凡进口货物一律值百抽五。该约第四十五款还规定,英商已完此口税课之货,欲改运他口售卖,则发给该商收据(免重征执照,简称免照),俾在他口得免重征。该货如欲运出外国,即给存票一纸,以作他日进出口之货已纳税饷之据。洋货免重征执照,以及凭已税存票以抵他日税饷的办法,皆自此条款始。1900年《辛丑各国和约》迫使中国向西方列强偿还巨额赔款,海关的税收又沦为赔款的担保,为确保偿还赔款,该条约规定“进口货税增至切实值百抽五”,除外国运入的米粮、金银及金银各钱外,向例进口免税各货,“均应列入切实值百抽五货内”。

中国的内地税自开埠以后也接踵失去了自主权。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第二十六款规定:英商购运内地土货出口,或将其洋货贩运内地,综算货价为率,每值百两征银2.5两,税后给票,以为他子口不得另征之据。这就是通常所称之子口单。一次纳税,免各子口征收纷繁的子口税制度于是建立。洋商所置土货之出口既征子口税,而在沿岸贩运土货却无内地税,于是开征复进口半税。1863年中丹《天津条约》对此有明确之规定:约准出口先纳正税,复进他口再纳半税,后欲复运他口或外国,以一年为期,发给半税存票,以为不复更纳正税之据。是为复进口半税的起源,该税实则相当于土货运出内地的子口税。

鸦片税也是清季各海关征收的主要税种之一。1858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规则》第五款规定:“洋药准其进口,议定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洋商只准在所进口岸销卖,“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物,只准华商运入内地”,仍须逢关纳税,遇卡抽厘。鸦片贸易从此合法化。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第三端,第三节规定:“英商于贩运洋药入口时,由新关派人稽查,封存栈房或趸船,售卖时,洋商照例完税;并令买客一并在新关输纳厘税,以免偷漏。”1885年《烟台条约续增专条》更定明:洋药每百斤箱正税30两,厘金80两,一并完清。

以前中国沿海和内河税关皆征收船钞,一般以船只的尺寸为稽征之据。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第五条规定:英国进口商船,照可载若干,定输税之多寡,计每吨输银五钱。向日纳钞旧例及陋规,概行停止。从此,进入沿海各海关的船只均以吨税替代原来的船钞。

新关建立后,各海关的税收例由中国各关的监督保管,然后尽收尽解户部。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以英国为首的债权国,借口债赔各款缺乏保证,乘机组织

“海关联合委员会”，将收付债款权托与汇丰、德华、道胜三银行，最后改由总税务司按期通知各行分拨有关各国。我国税款收支与保管权也从此丧失。

民国以后，中国政府在国际社会上不断要求恢复国家主权，海关长期受洋人掌控，关税多是在不平等条约下制定的，因此关税自主是恢复国家主权的重要内容。然而，恢复关税自主权的要求却受到西方强国的干扰和阻挠。1922年华盛顿会议《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规定：修改现行进口税则，增至商约所定的“切实值百抽五”，在裁厘之前，进口货得征2.5%的附加税，奢侈品的附加税不得超过5%。子口税暂维持2.5%之税率。可见，关税之制定仍听命于列强。

1927年国民政府宣布关税自主，1929年实行国定税则，进口税率自7.5%~27.5%，即以值百抽五为基础，另征七级附加税。1931年修订进口税则，进口税率最低为5%，最高为50%。同年又将厘金、常关税、复进口半税、子口税、铁路货捐、邮包税一律裁撤，代之以营业税及整理田赋。

清季海关除征收以上税款、包揽航道维护、灯标设施、港口管理等海港事务之外，值得一提的是，又依据各种条约在各口岸设立关栈，终则接管常关、工关等。

1880年3月21日中德《续修条约》第三款规定：中国通商各口，由监督等酌量情形，妥议章程，允德国自行设立关栈。前述存票与关栈均属保税制度，自系便利洋商行销洋货之举。1895年《马关条约》第六条第四款规定：日人可在中国商埠，“任便从事各种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税”。日人在华制造一切货物，运入内地时，除完进口正税外，尚纳子口税以代内地税厘与“杂派”。复可在内地设栈存放。关于设栈一节，1896年7月的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第十四款进而载明：“中国国家允在通商口岸设立关栈”——保税仓库，于是一举解决进口洋货的保税存栈问题。

1900年中外签订的《辛丑条约》规定，商埠五十里内常关划归海关税务司兼管，各商埠的常关及其各进款，“均归新关管理”。8月11日津海关正式接管天津常关。1910年津海关又接管了商埠五十里内的工关。

津海关自1861年设立起，即在海关总税务司的直接指导下并据条约开展各项业务。下以该关制发子口单及征收船钞为例，加以说明。

津海关出口子口税向由钞关经征，1875年改由关道抽收。1890年洋货入内地子口单改由关道盖印发给。此单自开埠以来，例由洋商向各该领事官请领。华商虽可请给，但未见利益，鲜有请领者。至于内地出口货，如绒毛褥子、草帽绳等货，俱是运往外洋者，无不请有三联单，故较洋货子口单为多。1897年子口单与三联单仍由关道经发，子口税亦由该官征收。1898年运进本口的洋货，可任商人之便，或在上海、或在本关完税。同年总理衙门议定：上

海制造洋厂援引华厂成案办理,于出口时输交正税,无须再完子口税,即准发给入内地单照。此单自本年起,始由津海关免费填发,以护运上海机器所制棉纱,10月已发子口单不下1005张。因此,上海机器所制棉纱的进口,由上年23084担,增至54036担。1901年津海关对上海机制棉纱以外之货,首次给发子口单。1900年都统衙门所发子口单,仅限用于该署所辖天津境内,该单领运之货,一经出境,即须输纳内地税项。至于各领事官所发子口单,而未经华官确认者,无异于都统衙门所给单照。1902年洋货入内地子口单计分三种,有自海关发者,有自钞关及各国领事发者,但领事所发者渐次不用。

1893年船钞收数减少,非关船只少来,实因应征船钞均未及期。查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第二十九款:已完船钞复往通商他口之船,凭关道专照,自给发之日起,四个月内,“无庸另纳船钞”使之然也。

津海关除了对进出口船只、货物、人员进行监管、征税、缉私,以及兼理常关、工关的日常业务外,曾经一度兼办大清邮政,在津成立了中国首家邮局,故被视为津海关的特色之一。1866年间,清政府授权海关总税务司经理外国文函的传寄,是为海关兼办邮政之始。1878年津海关寄信局开业,京津之间开办骑差邮路;嗣后津海关发行中国第一套邮票——大龙邮票。1879年海关寄信局更名为“海关拨驷达局”,迨1896年该局则改名为大清邮政津局,这是全国第一家邮政官局。此外,尚参与天津海河工程局的成立和管理,此亦是20世纪初期津海关的特色之一。如在1906年津海关署理税务司费妥玛,兼任海河工程局议事员时,为浚深大沽拦江沙航道,曾发明旋耙法,治理颇见功效。1908年总税务司征得津海关道同意,每月为海河工程局指拨无息贷款5000两;为治理海河航道和大沽拦江沙等,特开征河捐、船捐两项,以确保海河改造等工程无资金匮乏之虞。航道的通畅有利于天津与内地,以及内地与国际市场的联系。

三

海关的发展与城市近代经济的起步,以及城市工商业的振兴是齐头并进,相辅相成的。通过天津近代以来各级市场商品结构的变化、工商业的崛起与兴旺,以及经济腹地的扩展,可以了解海关在城市经济近代化,乃至中国经济演变中的互动作用。津海关年报历时近百年,用近代科学的统计手段以及迥异于传统农业经济的视角评价天津及其腹地的政治、经济、金融、军事、交通、通讯、文化、教育、宗教等诸多方面,包罗万象,信息翔实,内容庞杂而宏富,诚可谓研究天津及其腹地近代化进程的百科全书。这里仅依据海关年报的资料,就对外贸易的发展,以及国际市场、天津市场与腹地的经济联系进行简要

的剖析,以便与此有关的研究者获得更为清晰而准确的感性认识。

以往研究经济史,特别是对外贸易史者多强调进出口贸易总值,以此来说明一个区域或城市经济近代化的发展。其实并不尽然。海关统计中的洋土各货进出口贸易总值,不仅有该口岸与各国的直接贸易,还包括该口岸与国内其他通商口岸的货物往来。天津是北方最早开埠的通商口岸之一,海关统计中的进出口贸易总值逐年增加,在北方乃至全国的进出口贸易总值的比重也迅速提高;然而,如果细心研究历年的海关统计就会发现,天津开埠后的四十余年中,无论是进口洋货,还是出口土货,多是与国内通商口岸的间接贸易,而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与外国的直接贸易额所占比重却十分有限,促使进出口贸易总额逐年增加的因素,主要在于天津与国内通商口岸,尤其与上海的贸易年增一年。因此,就一定意义上而言,当时天津的进出口贸易,均赖上海进行,仅处于首埠上海其附属港的地位。不仅天津与外国直接贸易的商品数量及种类很少,规模不大;而且,与进口贸易相比,直接出口贸易在对外贸易总净值中的比重益形可怜,且多是输往国内他口以供内销,或经上海与香港复运外洋的土产品。据1866年津海关贸易报告称,天津的“出口贸易规模甚小,在全国各口岸中,仅大于镇江与台湾”。但是从出口贸易的绝对值来看是逐年增长的。1892~1901年津海关十年报告内称:“洋货进口贸易虽然重要,但出口业在本地显然更为紧要、且最具特色,现正博得本地各商号日胜一日之重视。十年来在绝非最佳条件下,出口竟增一倍,足以昭示其前景。”^①据津海关年报的统计,1866年前洋货几皆由上海转口而来,1878年从国外直接进口之洋货占洋货进口总值的7.94%,1889年直接贸易值仅占进出口贸易净值的17.66%,1894年“直接从国外进口净值仅455万海关两,而由上海转口输入的则达1311万海关两,达天津进口总值的60%”;^②1879年土货直接出口占土货出口总值的0.2%,1899年为7.6%。开埠初期直接贸易之较转口业逊色,盖由于商品经济及市场均不发达,自外商而言,洋货市场与土货来源均欠稳定;而航道通塞、港口设施、融资、汇兑、结算等条件以及回程货不足等多不如人意;当时远洋轮船驶抵上海或香港装卸货物,无须滞留与多耗驳费,故较为合算;加之,上海作为全国最大货栈,其所予买卖双方的利益远胜于洋轮直运天津所省各费。所以,天津口岸与外国的直接贸易所占比重不大。这也是天津早期对外贸易的特点之一。

以20世纪初为起点,天津的对外贸易开始进入一个较快发展的时期,其突出的特点之一就是与外国的直接贸易迅速增加,成为进出口贸易总净值增长的主流。津海关对进出口贸易总净值的统计,可以反映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

①《天津历史资料》第4期,1965年。

②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30页。

1902 年津海关进出口贸易总净值为 8947.9 万海关两, 超过了 1899 年的水平, 其中进口为 7591 万海关两, 超过了 1899 年的 6190.4 万海关两。1906 年突破一亿海关两, 实达 11286.5 万海关两。^① 20 世纪 20 年代发展更快, 1921 年为 22477.9 万海关两, 1931 年又增加为 35022.9 万海关两。1931 年与 1912 年 (10225.8 万海关两) 相比增长了 2.42 倍。其中进口净值由 1912 年的 4792.2 万海关两增至 1931 年的 13470.3 万海关两, 计增 1.81 倍, 土货出口值由 1912 年的 3744.2 万海关两增至 1931 年的 13296.4 万海关两, 增长了 2.55 倍。其增速相当之快, 在 1902~1911 年间年均以 700 万海关两之速度递增, 而在 1912~1931 年间则更以千万海关两的速度激增。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天津与各国的直接贸易迅速增加。1906 年洋货进口总净值为关平银 64422439 两; 土货出口净值共关平银 21825308 两。1911 年洋货进口总净值为关平银 52725966 两; 土货出口净值共关平银 39294949 两。直接贸易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比重亦有大幅度提高。1867 年洋货直接从外国进口其总值仅占进口总值 8% 有余, 土货直接出口值占出口总值 2%。1887 年洋货直接进口值约占 13%^②, 土货直接出口值约占 5%^③, 1897 年洋货直接进口值约占 30%^④, 土货直接出口值约占 9%^⑤。1905 年天津与外国的直接贸易迅速增加, 当年洋货直接进口值占到进口总值的 52%, 土货直接出口值约占 52%^⑥; 1911 年洋货直接进口值约占 63%, 土货直接出口值约占 16%。1905 年天津洋货直接进口值占洋货进口总值的 52.75%, 1910 年以后一直都占洋货进口总值的 70% 以上; 在各货进口总值中的比重亦占 40%~50% 左右。1905 年直接出口商品占出口贸易总值的比重猛增至 50% 以上, 经过短时期的回落, 20 年代中叶又升至 60% 以上。这说明天津进出口贸易多半是与世界市场的直接贸易。如果从贸易总值看, 当时的上海是进口洋货转运国内各口岸的最大集散中心, 1929~1931 年上海在全国对外贸易总值中占 44.8%, 而进出口贸易净值年均仅占 36.29%, 两者有相当的差距,^⑦也就是说有大量的洋货等从上海转运他处。天津与上海相反, 天津 1929~1931 年贸易总值占全国对外贸易总值的 8.4%,^⑧而进出口贸易净值占全国的比重却比较大, 1930 年和 1931 年天津分别占 14.29% 和 14.95%, 也就是说天津有许多商品是与外国的直接贸易。

① 历年《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

② 洋货进口总值实系外洋直接进口值加以其他商埠转口值之和。

③ 此比值实系土货放洋总值除以该值加发运上海货值之商, 盖因本埠土货多经上海转运外洋。

④ 洋货进口总值实系外洋直接进口值加以其他商埠转口值之和。

⑤ 此比值实系土货放洋总值除以该值加发运上海货值之商, 盖因本埠土货多经上海转运外洋。

⑥ 出口总值含往各埠者。下同。

⑦ 徐雪筠等:《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1892~1931)》,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5 版, 第 321~321、350 页。

⑧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第 69 页。

天津 1863~1931 年进出口贸易总值净数统计表

单位：1870 年前为千两，1875 年后为千海关两

年 份	净 值	年 份	净 值
1863	7188	1900	31921
1865	13544	1905	96566
1870	16921	1910	98091
1875	17059	1915	125053
1880	21668	1920	173183
1885	26243	1925	287705
1890	34132	1930	315114
1895	50176	1931	350229

以往在研究和论述天津与腹地关系时都十分强调对外贸易的兴盛、近代交通网络的形成、金融市场的成熟、农业的商品化生产等诸多因素，在津海关年报中对以上方面的兴起和发展都有长时段的描述，详略不一，评价各异，反映了当时在天津的洋人对诸多问题的看法。这里特别提出的是，常关报告可为天津与内地的商品流通提供系统而详确的数据，使研究更为量化和科学化。

子口贸易是对外贸易的重要指标，从其价值与税收，足以反映洋货在天津腹地销路之畅滞，内地土货由津出口外洋之消长，亦可折射腹地的丰歉与生产力的低下，此二者则决定当地购买力的强弱；就土货由津直运或假道上海转往外洋而言，其数之多寡，亦可转见腹地特产的繁简与盈绌，及其在外洋销场的广狭。1905 年以后的统计数字，可见天津腹地洋货吸纳地以及土货来源地的变化，而内地销场之广狭，则切关天津外贸的损益以及津埠的兴衰。

津海关贸易统计自 1899 年起始有子口贸易记载，是年各货凭子口单运入内地者，唯中国机制棉纱一项，共值关平银 643774 两。自 1901 年津海关兼管常关后，历年的常关报告对子口贸易始有详载。兹按年开列于后：

单位：关平两

年代	洋货凭子口单运入内地额	土货凭三联单运出内地额	合征子口税
1901	3259115	1469170	62206
1902	20742715	8325220	691664
1903	2705937	10047735	790069
1904	23131642	10250895	769470

1905	32944564	10720352	10339046
1906	37455314	12556616	1193784
1907	2094599	41437	47066
1908	23865230	8724305	777599
1909	25105480	12490216	894813
1910	28585890	12426377	996896
1911	25305279	15123704	952761

以上统计说明，1911 年洋货凭子口单运入内地者的总值为 1901 年的 7 倍以上，土货凭三联单运出内地者的总值则为十余倍。1911 年子口税总值为 1901 年的 15 倍有奇。

天津运往腹地的商品包括，津海关进口的外国商品和国内各埠的工业品、农副产品，以及天津工业、手工业产品。集中在这里的洋货和土货，或用子口税单或以逢关纳税等方式运往腹地。1908 年用子口税单运往腹地的洋货总值为 2386 万余关平两，1913 年则增至 3738 万余关平两，占该年运往腹地商品总值的 43.4%，1921 年为 5040 万余关平两，占该年总值的 27.8%。外国商品经海关进口后由本地批发商不附子口税单卖给外地客商者，其数量有限。国内工厂的机制品和手工业品数量逐年增加，20 世纪初的 1904 年仅 2581.1 万关平两，1921 年达 13100 万余关平两，在三种商品中占 70% 左右。天津运往腹地商品价值的总额，1912 年为 6209 万关平两，1916 年突破 1 亿万海关两，1928 年又翻一倍，达 20370 万关平两。1912~1928 年天津运往腹地商品价值总额增长状况如下表。

1912~1928 年天津运往腹地商品价值表 单位：万关平两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12	6209	1920	13783
1913	8624	1921	18100
1914	9473	1922	17139
1915	9972	1923	16008
1916	11072	1924	14520
1917	10095	1926	15169
1918	10615	1927	21212
1919	13342	1928	20370

资料来源：历年天津海关、钞关贸易报告

由腹地运到天津的商品,主要以三联单来统计,该类商品作为土货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腹地农村的工业原料和土特产品,如棉花、皮毛、猪鬃、地毯、蛋品、花生等,殆皆出口到世界市场和国内其他口岸;一是供应城市工业和市民生活需要的商品,如棉花、小麦、杂粮、布匹、药材等。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工商业的发达,腹地运到天津市场的商品日见增加。1914年各地运到天津商品价值总额为5652万余关平两,1917年增到7589万余关平两,1919年超过1亿关平两,1921年达到13100余万关平两^①。虽然腹地运入天津商品的总值与从天津运往腹地的商品总值相比,有一定的差距,但其增长速度较快。1914年后的7年内,天津运往腹地商品总值增长了91.07%,而腹地运到天津商品的总值竟增长了131.78%,这说明腹地商品经济在逐步发展^②。

天津常关曾公布进口洋货与外国机制品凭子口单及运单由天津运往内地之价值统计表,尚有中国机制品凭三联单由天津运往内地的价值统计表,从中可以看出天津市场与经济腹地的联系。

1927~1929年进口洋货由天津凭子口单输入内地之价值统计表

单位:海关两

省别 年份	河北	山东	山西	河南	陕西	甘肃	新疆	蒙古	察哈尔	热河	绥远
1927年	32410574	1805300	9582184	2241115	1274117	4513402	2885129	534566			
1928年	39410574	1178309	11262955	2224480	1107719	3536215	2428580	459307			
1929年	34262066	1229577	9526692	1639950	880307	1910060	1696385	217845	1005621	232567	559

资料来源:(日)大島讓次:《山西陕西河南地方の現状と天津市場關係》,1932年,第11頁。

1927~1929年进口机制洋货由天津凭运单输入内地之价值统计表

单位:海关两

省别 年份	河北	山东	山西	河南	陕西	甘肃	新疆	蒙古	察哈尔	热河	绥远
1927年	16090391	26954	207938	46558	35141	362158	2397239	103075			
1928年	14620696	15353	481373	40083	31752	236290	1180091	27181		106	
1929年	17438021	595221	672195	18355	27077	252574	841255	24933	75383	6706	1631

资料来源:(日)大島讓次:《山西陕西河南地方の現状と天津市場關係》,1932年,第11頁。

1927~1929年中国机制品由天津凭三联单输入内地之价值统计表

单位:海关两

省别 年份	河北	山东	山西	河南	陕西	甘肃	张家口
1927年	3384255	202147	907989	317169	157873	154278	1668521
1928年	1880791	91172	169217	55747			133964
1929年	3399102	133909	322347	61735			23704

资料来源:(日)大島讓次:《山西陕西河南地方の現状と天津市場關係》,1932年,第11頁。

① 历年天津钞关贸易报告。

② 参见罗澍伟:《近代天津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87页。